

# 土墩墓祭祀遗存考辨

付琳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土墩墓中所见的器物祭祀遗存一般都出现在丧葬过程中相对固定的环节,而且在土墩内摆放祭祀器物或挖掘祭坑的空间位置也存在一定规律可循。江南地区土墩墓中常见四类器物祭祀遗存形式,即墓下祭祀遗存、墓前祭祀遗存、墩上祭祀遗存和墩脚祭祀遗存。土墩墓中的墓下建筑遗存、人骨祭坑和燎祭遗存等可能与丧葬祭祀活动相关。

**关键词** :江南地区 土墩墓 祭祀遗存

**中图分类号** :K871.3 ;K878.8

**文献标识码** :A

土墩墓是江南地区商周时期最为常见的一类墓葬形式,对土墩墓的研究也是探讨中国东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源流发展的一处关键所在。通过学者们三十余年来的长期探索,业已初步建立了土墩墓及相关遗存的分期与年代框架<sup>[1]</sup>。不过,由于土墩墓的内部形制复杂多样,且墓葬及人骨保存状况通常不佳,致使学界对于土墩墓葬制、葬俗的研究经常难以深入,对于部分问题的看法也存在较大分歧。特别是近二十年间,对于土墩墓中祭祀遗存的辨识与判定成为了一项颇受关注的研究课题。然而,鉴于相关田野证据的缺乏,学者们对于此类遗存性质的认定或语焉不详、或猜测成分很大,导致目前大家对于这类遗存的存在形式与界定标准等问题,还未达成较为统一的认识。

## 一 土墩墓祭祀遗存研究现状评议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对于土墩墓的发掘与研究逐步细化。王根富先生基于对江苏丹徒南岗山<sup>[2]</sup>和江苏金坛连山三星墩<sup>[3]</sup>两处土墩墓群发掘资料的深入思考,先后在《苏南土墩墓的初步研究》<sup>[4]</sup>、《略论苏南土墩墓》<sup>[5]</sup>等文章中总结了土墩墓发掘方法的发展历程,并明确指出此前的发掘工作中存在着“见物定墓”的做法,即把土墩中的每堆器物均定为墓葬,认为这样势必会形成“一墩多墓”的认识。他指出苏南地区的土墩墓中心底部一般只有一座墓葬,在土墩封土

内常见的三五成群、错落有致的器物群应当是一种仪式或祭祀活动的遗留迹象。这一认识无疑是土墩墓研究史上的一次重要变革,但可惜在上述文章中他并未对祭祀器物群与墓葬随葬品的各方面特征差异给出明确的说明与界定,这难免使大家在阅读既往资料以及从事相关研究时感到无所适从。也有学者指出这种对于祭祀遗存的推断似乎缺乏更为直接的证据<sup>[6]</sup>。

实际上,在王根富先生的相关论述中除了简要提出祭祀器物群在埋藏状态、遗物组合与时代特征三个方面的特点外,主要将是否具有墓坑或石床,以及是否位于土墩中心底部,作为判定土墩墓与祭祀器物群的两项最重要的界定标准。对于这种观点,陈元甫先生曾有详细反驳<sup>[7]</sup>,其论多有可取之处,兹不赘述,仅于此再做两点补充。

其一,在2005年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对江苏句容、金坛辖内40座土墩遗存的发掘过程中,发现并辨识出多例向心结构形式的“一墩多墓”,且在周边墓葬中多次发现人骨痕迹<sup>[8]</sup>,这无疑证实“一墩多墓”确实存在,且中心墓葬与周边墓葬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主从关系,恐非王根富先生所言“借墩葬”。而在一些非向心结构形式的“一墩多墓”土墩中,也存在墩内具有两座带石床或墓坑之墓葬的例子,如江苏句容浮山果园D1<sup>[9]</sup>和江苏溧水秀才墩D1<sup>[10]</sup>等。如上,“一墩多墓”现象的存在已毋庸置疑<sup>[11]</sup>。

收稿日期 2014-09-16

作者简介 付琳(1986-)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中国东南区考古、夏商周考古。

其二,我们发现同一土墩内被判定为祭祀器物群的遗物组合与墓葬遗物组合并无明显区别,有的反而显现出其性质更可能是墓葬随葬品。以江苏金坛连山D3为例,墩内共发现遗物14组,除了出自土墩中心底部D3M1的一组遗物被判定为墓葬随葬品外,余者皆被判定为祭祀器物群<sup>[12]</sup>。在对这14组遗物的器物组合进行考察时,不难发现无论是被判定为墓葬的D3M1,还是被判定为祭祀器物群的D3Q1-Q13,均以夹砂陶鼎(炊器)、原始瓷碗(盛食器)、印纹硬陶罐、甗(盛贮器)及部分泥质陶器构成比较稳定的器物组合,其间并无明显差别。此外,我们还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在D3Q1和D3Q6中均出土了陶纺轮,而其他12组遗物中则不见此类器物。用纺轮作为随葬品的例子在相关考古资料中并不鲜见,在江南地区周代的安徽屯溪弈棋M3<sup>[13]</sup>、浙江余姚老虎山D1M18<sup>[14]</sup>、浙江慈溪青山D2M1<sup>[15]</sup>以及江苏无锡鸿山越墓<sup>[16]</sup>等土墩墓,和江苏丹徒北山顶墓<sup>[17]</sup>与王家山墓<sup>[18]</sup>、浙江长兴鼻子山墓<sup>[19]</sup>、浙江安吉龙山D141M1<sup>[20]</sup>等竖穴土坑墓中均见有陶纺轮出土,因墓葬性质并无争议,故而所见纺轮当属随葬品类。另据《江南地区两周时期墓葬研究》一文搜集到年代相对明确的715组相关遗物中,共有86组包含陶纺轮,出现的频率是12.03%。结合该文的分期成果进行考察,在所分五期之中陶纺轮出现的频率分别是:8.54%、10.2%、9.35%、26.17%和5.56%。其中第四期(战国早中期)墓葬以典型的越国墓葬为主,这种较高的随葬纺轮的频率,应当暗示着一定的葬俗传统;第五期(战国晚期)墓葬发现数量很少,且大部分是典型的楚墓,楚墓中均不见随葬纺轮,这应当是本期随葬纺轮频率迅速下降的主要原因<sup>[21]</sup>。综上所述,可知陶纺轮在江南地区两周时期土著墓葬的随葬品组合中始终占据一定份额,是一类比较常见的随葬品。然而,用陶纺轮进行祭祀的现象却不寻常,在后文辨析出的可能与土墩墓中祭祀活动相关的遗存内均不见有纺轮。我们认为,与古人丧葬相关的祭祀活动,理当遵从时有的风俗或规制,对于所用器物想必也要有所选择。而这种基于比较稳定的器物组合下,在器类选择时的个性流露,似乎解释为同一时期不同墓主的随葬品更为合理。与江苏金坛连山D3Q1、D3Q6类似的例子,在江苏溧阳天目湖庙山D1<sup>[22]</sup>的祭祀器物群中也有存在。诸如此类,不禁使人怀疑原报告或简报中对于祭祀器物群性质的判定是否准确。

实际上,以往对于祭祀器物群的判定方法,已经给学界造成了一些困扰。如有学者认为在一墩一墓和一墩少墓的土墩中常见祭祀器物群,而在一墩多墓的土墩中则少见祭祀器物群<sup>[23]</sup>。这种现象不仅难以解释,而且存在不少反例,因为在大量一墩一墓的土墩中也都不见有祭祀器物群存在。故而,我们必须指出这很可能是由于对遗存性质判定失误而造成的一种假象。

另外,一些报告的编写人员忽视土墩中不同遗物组之间的年代差距,将部分遗物组认定为祭祀器物群<sup>[24]</sup>。需要明确的是,王根富先生最初提出祭祀器物群的一项重要特征就是,与墩内墓葬年代差别不大。我们认为,即便是后期的祭祀行为,祭祀器物与墓葬随葬品的年代也应当处于同一期或相邻的两期之内,如间隔再久的话,是与祭祀行为的常理不相符合的。

当然,在土墩墓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可能与祭祀活动相关的遗存,此前在林留根<sup>[25]</sup>、陈元甫<sup>[26]</sup>、田正标<sup>[27]</sup>、盛之瀚<sup>[28]</sup>等先生的相关论著中已有所注意或提及。以下,我们将对与土墩墓祭祀活动相关的遗存形式做一系统总结,希望对学者进一步明确此类遗存的界定标准有所助益。

## 二 土墩墓中器物祭祀遗存的主要形式

通过对现有资料的系统梳理,我们发现土墩墓中所见的器物祭祀遗存一般都出现在丧葬过程中相对固定的环节,而且在土墩内摆放祭祀器物或挖掘祭坑的空间位置均存在一定规律可循。目前至少可以总结出如下四类与祭祀活动相关的器物遗存。

### (一) 墓下祭祀 遗存

在墓主下葬前,于墓底或墓坑下放置器物进行祭祀,或可称为墓下祭祀。如江苏溧水秀才墩D1M1<sup>[29]</sup>,这是一座带熟土深坑的土墩墓,墓坑内填土可分3层:第1层下叠压着随葬器物 and 石床;第2层主要分布于墓坑中部石床下方,是一层夹杂着木炭和灰烬的火烧土层;第3层在坑底均匀分布,于该层之下置有印纹硬陶甗1件及石块6块。墓内出土遗物的年代均属春秋中期。我们认为坑内第3层下出土的陶甗,很可能与墓主下葬之前进行的祭祀活动相关。此外,在安徽屯溪弈棋M6墓底部发现一处直径0.59、深0.32米的圆坑,坑内一侧有用卵石铺砌的二层台,台长0.47、高0.08米,在圆坑内出土原始瓷钵1件<sup>[30]</sup>。目前这种形制的圆坑在土墩墓中尚属少见,但在其内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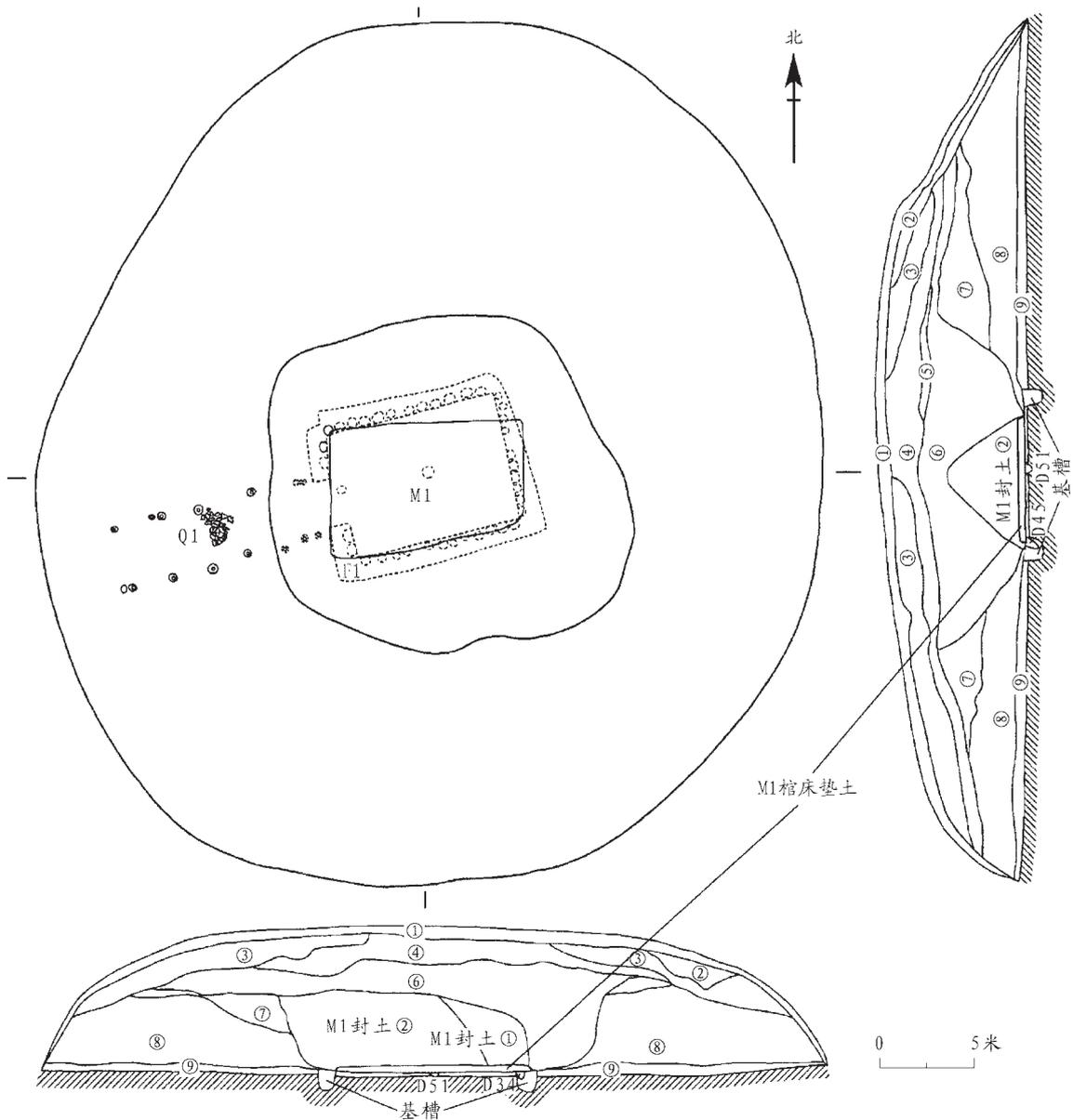
置器物的行为,似乎也应当与墓主下葬之前所举行的祭祀活动相关。

(二) 墓前祭祀 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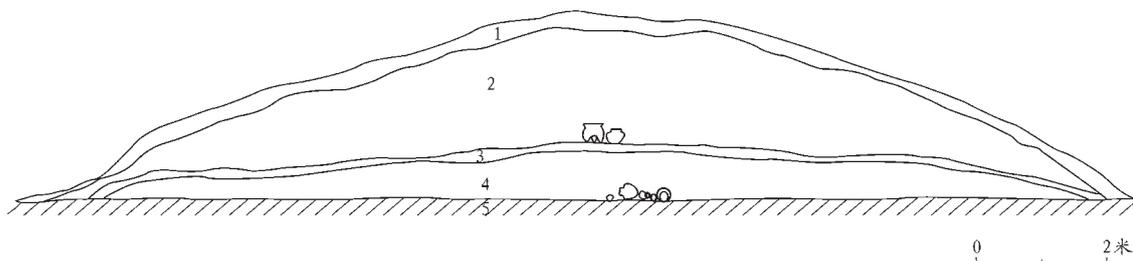
在土墩封土过程中,于墓下建筑或墓葬构造的门道上方或门道朝向方的堆土层面上直接放置器物或挖坑放置器物进行祭祀,可称之为墓前祭祀。如江苏句容中心山D1Q1即置于墓下建筑D1F1门道上方土墩封土第7层的层面上(图一)<sup>[31]</sup>。又如江苏金坛裕巷D1Q6、D1M2分别在墓下建筑D1F1门道朝向方土墩封土第2层和第4层下挖圆形土坑和簸箕状浅坑放置器物<sup>[32]</sup>。

比较特殊的例子是江苏江宁陶吴D1<sup>[33]</sup>,在墩内墓葬D1M43封门外原存木构通道上方的封土中发现了多处器物祭祀坑。以上现象说明墓下建筑或墓葬构造中的门道或通道,对于时人具有特殊意义,故而在土墩封土过程中会选择于此举行相应的祭祀活动。此外,在一些土墩遗存内的相似位置,还发现有不出遗物的土坑(如江苏句容寨花头D2H1<sup>[34]</sup>)或只见大量红烧土及炭屑的浅坑(如江苏丹徒大墩D1K1<sup>[35]</sup>)类似遗存的年代故难断定,但其性质则很可能与前述出器物者相仿。

(三) 墩上祭祀 遗存



图一// 江苏句容中心山D1平、剖面图



图二// 江苏丹徒四脚墩 M4 南北剖面示意图

在土墩二次或多次封土前,于之前一次封土的顶部放置器物进行祭祀,可称之为墩上祭祀。如江苏丹徒四脚墩 M4<sup>[36]</sup>,该墓位于墩内第4层下,墓主骨架周围存在一深仅4厘米且经过烘烤焙烧的浅坑,在墩内第3层封土顶部发现夹砂陶鬲和印纹硬陶坛各1件(图二)。墩内所见第4层土为黄褐色土层,厚0.85米,第3层土为灰黑土层,厚约0.15米,第2层土为黄褐土与黄灰土间夹层,厚约2米;第1层为表土层。发掘报告执笔者林留根先生认为,墩内第3、4层土当为土墩的首次封土,第2层土则是土墩的二次封土,并推断第3层土是由首次封土表面的腐殖质逐渐形成的,从其厚度判断两次封土间隔当为一年至若干年。这种在二次封土之前,于首次封土顶部摆置器物的行为,很可能与祭祀活动相关。此前,在对安徽屯溪弈棋 M3 封土进行发掘的过程中,在距墩底高2.5~2.8米处发现一片小砾石层,小砾石层下的封土顶部置有一件原始瓷尊<sup>[37]</sup>,这应当也属于二次封土前摆置器物进行祭祀的遗存。另外,在江南地区部分一墩多墓土墩中也存在类似的遗存,如江苏句容鹅毛岗 D2Q3<sup>[38]</sup>。鹅毛岗 D2 是一座典型向心结构形式的一墩多墓土墩,在中心主墓 D2M23 之上具有独立的小封土, D2Q3 的器物正置于此处主墓封土的近顶部坡面上(图三),应当是再次封土前于主墓封土上进行祭祀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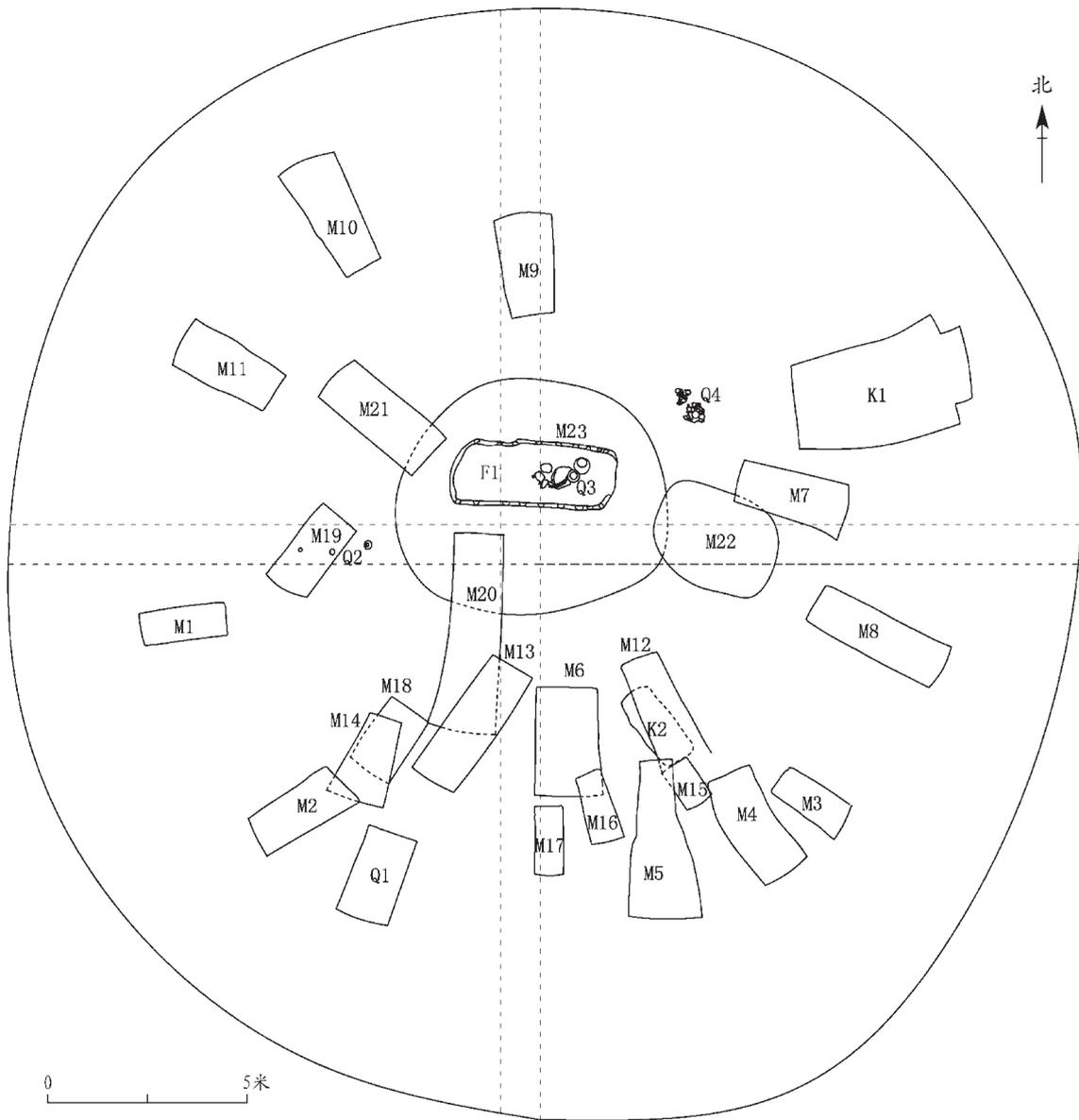
此外,在浙江安吉堃坝 D12M2 墓口西侧的墩面上,围置有7件遗物,报道者认为这是完成墓坑填土之后,构筑墓上封土之前进行祭祀的遗存<sup>[39]</sup>,有一定道理。实际上,与之类似的器物祭祀形式在宁镇地区部分竖穴土(岩)坑墓中也有存在,如在江苏丹徒四脚墩 D2M1<sup>[40]</sup>和粮山 M2<sup>[41]</sup>中均曾发现在墓坑填土之上摆置器物,再堆筑墓上封土的现象,不过很难准确考证出墓坑填土与堆筑墓上封土之间存在着多么长的时间间隔。

#### (四) 墩脚祭祀 遗存

在土墩底部边缘封土内浅埋少量器物进行祭祀,可称之为墩脚祭祀。如在浙江德清独仓山 D2 东部墩脚发现残碎的印纹硬陶甗1件,与墩内墓葬随葬品的年代相当<sup>[42]</sup>。类似现象在德清独仓山与南王山6座土墩与土墩石室遗存的封土边缘均有发现,陈元甫先生和报告的主要编写者田正标先生均认为这很可能是与祭祀活动相关的遗存<sup>[43]</sup>,我们赞同这一意见。可惜仅据现有资料还无法确定这一活动是于土墩封土过程中进行的还是于土墩形成以后的一段时期之内进行的<sup>[44]</sup>。江苏句容鹅毛岗 D1Q3 即属于此种器物祭祀的形式,其叠压于土墩首次封土(第5层)的底部边缘,又被墩内较晚墓葬的封土再次叠压<sup>[45]</sup>,墩内各组遗物的年代均属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可知这种祭祀活动进行的时间当不会距下葬过久。

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在江苏宜兴百合村 D1<sup>[46]</sup>(图四)中部发现了一座不很典型的石室遗存(D1M1),在其封门的正前方摆置有5件遗物(D1Q2),并用石块包围,我们认为 D1Q2 的性质应当近似于前述土墩墓器物祭祀形式中的第二类墓前祭祀。另在该墩东部墩脚处发现两件残碎遗物(D1Q1),其性质似应近同于第四类墩脚祭祀。此外,还在该墩周边封土的不同层面发现石堆遗迹16处,其中 D1SD6 内出土遗物3件,类似遗存目前仍属少见,对其性质尚不宜做轻易论断。

还需说明的是,上文总结归纳的四类可能与土墩墓祭祀活动相关的单个器物或器物群,在器形和器物组合方面并不存在明显的特征或规律,将它们与土墩内其他遗物组区分开并认为它们与祭祀行为相关的依据主要是其在土墩内部的特殊位置。这就要求我们在土墩墓考古发掘过程中,对土墩封土层位进行细致划分,并对土墩形成过程做出严谨分析,比如土墩是否存在二次或多次封土,一墩多墓土墩内的单体墓葬是否具有独立封土等,都会对我们判断一些单个器物或



图三// 江苏句容鹅毛岗D2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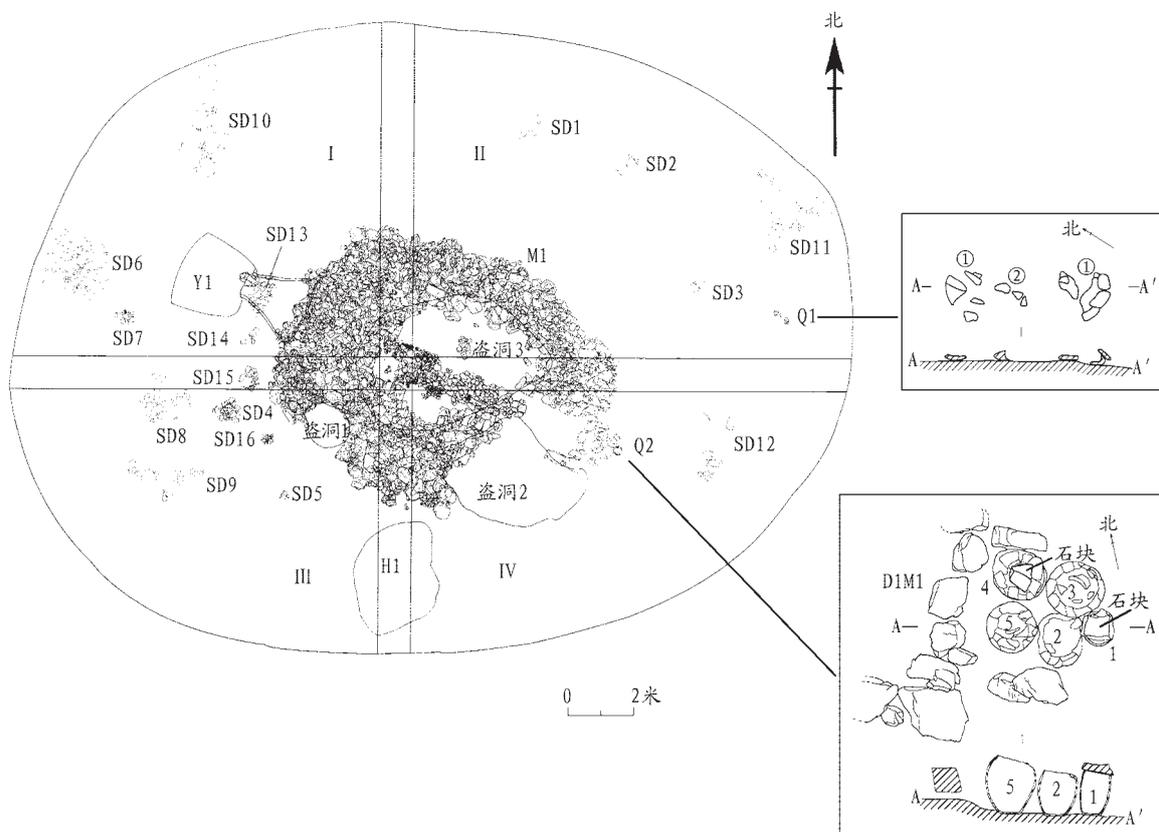
器物群的性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目前来看，土墩内单体墓葬的下方及墓道或门道的朝向方、每次封土的近顶部及墩脚均是器物祭祀遗存经常出现的位置。一旦类似器物与墩内墓葬或土墩某次封土的相对位置得到确认，便有理由将其性质认定为器物祭祀遗存。不过，据现有资料分析上述四类器物祭祀活动，很可能并不是完全成系列的祭祀行为，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墓葬形式的土墩内，偶尔会出现其中的一类或两类。而且它们的性质并不完全相同，如前三类器物祭

祀的对象明确可知是与其相关的墩内特定墓葬，而第四类器物祭祀的对象，可能是针对墩内某一墓葬，也可能是对于整个土墩的。此外，这里归纳的四类器物祭祀遗存，有可能只是土墩墓中器物祭祀遗存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目前我们还不能武断地认为除去这四类器物祭祀遗存，土墩内其他遗物组的性质均是墓葬随葬品。

### 三 土墩墓中的其他祭祀遗存形式

#### (一) 墓下建筑 遗存

林留根先生曾针对与土墩墓相关的具有明



图四// 江苏宜兴百合村D1总平面图及D1Q1、D1Q2平、剖面图

显木质结构和空间形态的建筑遗存做过总结研究,他将类似遗存分为两类:其一为与墓葬构造相关的建筑遗存,简称“墓上建筑”(非墓葬封土以上的地表建筑);其二是作为墓地标识的“墓下建筑”。他还将“墓下建筑”分为简易型和完整型两种:简易型即只挖筑封闭或半封闭的基槽,有的在基槽内填石块,形成简单的建筑样式;完整型者平面多呈凸形,由门道与主室相连,规模较大<sup>[47]</sup>。对于这种划分,本文基本赞同。我们认为所谓“墓上建筑”应属于墓葬构造的一部分,能否归为葬具类以及其功能是否与祭祀活动相关仍待今后考证。而“墓下建筑”则很可能与墓葬营建前的祭祀活动相关。目前来看,“墓下建筑”主要见于部分一墩一墓及向心结构形式的一墩多墓土墩中,大多位于土墩中心墓葬的下方,通常是墩内最早的遗迹,现存形态以排列规则、密集的柱洞为主,或辅以基槽、土台等其他结构。

现以江苏句容中心山D1<sup>[48]</sup>为例(图一),在该墩内发现祭祀器物群1处(D1Q1)、墓葬1座(D1M1)、

建筑遗迹1座(D1F1)。D1M1开口于第7层下,D1F1的基槽、柱洞开口于D1M1土台封土下,打破第9层和生土。D1F1平面略呈东西向凸字形,由长方形建筑主体和长条形通道组成,门向朝西。建筑主体由基槽和38个柱洞组成,其内中部和西部另见柱洞2个,可能是建筑中部的承重柱。基槽西侧中部不封口,南北两端可与构成通道的15个柱洞相连。建筑主体东西长约3.8、南北宽约2.75米,通道东西长约4.5、南北宽约1.3米。从柱洞形态推测,原建筑当为横截面呈三角形的两面坡式窝棚建筑。D1M1营建于房屋主体之上,用第7层、第8层土构筑熟土深坑,在D1F1门道正上方的第7层层面上摆置祭祀器物群D1Q1。D1F1与D1M1、D1Q1之间的关系比较清楚,基本反映出了从墓下建筑的毁弃,到墓葬的营建,再到祭祀器物群的摆置,应当是一系列有关联的活动,考察墓葬与祭祀器物群的年代也均属春秋早期。

林留根先生推测“墓下建筑”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是墓地标识,二是祭祀<sup>[49]</sup>。李伯谦先生认

为这些 墓下建筑 是土墩首位葬者墓位的标志,表明在营建土墩墓之前举行过选择墓地的祭祀活动<sup>[50]</sup>。由于 墓下建筑 中基本不见遗物出土,故而我们很难确定它们与其上墓葬之间的年代差距,但仅就建筑遗存形制上所反映出的简陋性,墓葬营建时对其毁弃所反映出的临时性,以及其与土墩中心墓葬相对位置的固定性来看,两者的时间间隔应当不长,对它的毁弃和营建其上的墓葬应当是有关联的系列行为。故而将其性质认定为土墩墓营建之前进行祭祀活动的遗存,具有较高的可能性。

另外,在一些土墩中心墓葬的下方发现过用途不明的空坑,如江苏丹徒南岗山 D12M2<sup>[51]</sup>,平面略呈方形,坑口长 3.6、宽 3.2、深 0.84 米,坑底略小于坑口,底部平坦。坑内填土呈深褐色并夹杂有较多的红烧土粒,不见任何遗物。该坑被其上的 D12M1 部分打破。我们推测类似空坑的性质应当近同于前述的 墓下建筑,其用途可能与墓葬营建前的祭祀活动相关。

### (二)人骨祭坑

在浙江东阳巍山、歌山土墩墓群 D4 的发掘过程中,于 D4M3 上部发现两个平面呈圆形的坑,在其中一个直径约 1 米的坑内发现人骨 6 具,另一坑内则仅出头骨 1 件,两坑内除人骨外并不见其他遗物<sup>[52]</sup>。众所周知,限于江南地区的酸性土壤环境,土墩墓中的人骨发现很少,致使许多有关土墩墓葬俗、葬制的疑难问题无从解答,而本次发掘土墩墓的人骨保存状况较好,除了发现部分土墩墓中存在明显的二次迁葬行为外,这类位于墓上且仅出人骨的圆形土坑,同样值得注意。本文同意报道者的意见,认为此类圆坑很可能与土墩墓营建过程中的祭祀活动相关。

需要说明的是,这类土墩墓中的人骨祭坑与宁镇地区已发现的江苏丹徒北山顶墓、青龙山 M1 和粮山 M2 等竖穴土(岩)坑墓中所见的人殉、人祭遗存差异明显,后者基本近同于中原地区的形式,而前者所反映出的应当是一种土著传统。

### (三)燎祭遗存

相关资料显示在土墩墓的营建过程中,应当存在一定的燎祭活动。如在江苏丹徒大墩 D1M1 墓道内曾进行过大规模的燎烧活动,以致墓道壁被烧结成红烧土墙,在墓道填土之上另发现了包含大量红烧土和炭屑的 K1,报告认为这也是一处与燎祭活动相关的遗存<sup>[53]</sup>。在江苏江宁陶吴 D1M43 祭台以东发现大面积的红烧土<sup>[54]</sup>,应当是

一处封土前进行燎祭的遗存。在浙江长兴石狮 D4M6 石床西端外侧的堆土面上,存在一处直径约 1 米的灰烬层,其中杂有烧裂的卵石<sup>[55]</sup>,可能是封土前进行燎祭活动的遗留。此外,在浙江东阳六石油塘山背 M1<sup>[56]</sup>底部残留大量炭屑和灰烬,前述江苏溧水秀才墩 D1M1 的墓坑填土第 2 层为灰烬和红烧土层,江苏丹阳泰山溢洪河 D2M1<sup>[57]</sup>及江苏丹徒南岗山多座土墩墓的浅坑填土中均发现有红烧土块和部分炭屑,类似现象或被解释为与墓葬防潮有关,或认为与埋葬之前及埋葬过程中的焚烧祭祀活动相关,颇难论定。另外,在江苏宜兴潢潼 D3 东南部封土第 2 层下发现一处红烧土堆积,叠压于第 3 层之上,呈不规则椭圆形,简报推测这应当属于一处燎祭遗迹<sup>[58]</sup>。在江苏句容鹅毛岗 D1 南侧第 3 层下发现两处红烧土面<sup>[59]</sup>,叠压于生土之上,由于第 3 层土是 D1 的二次封土,这两处红烧土面也有可能是对原封土表面植物进行集中焚烧后留下的痕迹。还有学者指出对于一些土墩中 墓下或墓上建筑 的毁弃,也是利用焚毁的手段<sup>[60]</sup>。总之,已有的发现显示出在土墩墓的营建过程中,存在用火行为,但是否都属于燎祭范畴,仍须根据具体情境细致辨别。

江苏无锡鸿山老虎墩 D1M1 和万家坟 D6M1 在营建之初均先于平地之上构筑木床,并在其上安置墓主尸体和随葬品,再行封土。从万家坟 D6M1 的发掘资料来看,在封土完成之后曾挖掘火道,对墩内木床范围进行焚烧,老虎墩 D1M1 的情况也类似于此<sup>[61]</sup>。这种行为应当可以归入火葬范畴。另据介绍,浙江东阳巍山、歌山 D1M1 墓坑填土多为红烧土块,底部填土内含大量木炭和木灰,出土人骨具有明显的灼烧痕迹,属于未成年儿童<sup>[62]</sup>。可见,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出现,学者们对于土墩墓葬俗问题的深入探索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另外,据介绍在江苏溧水和凤乡俞家 D2 的发掘过程中,在墩顶发现了圆形石砌祭台<sup>[63]</sup>,墩内墓葬年代或属春秋中晚期<sup>[64]</sup>。由于类似遗迹在以往土墩墓的发掘过程中从未发现,且并无证据明确祭台与土墩遗存之间的共时关系,本文认为尚不能确定此类遗迹是否与土墩落成之后举行的祭祀活动相关。此外,有学者指出土墩中还存在立石祭祀<sup>[65]</sup>,限于资料尚未正式公布,本文对此暂不讨论。

### 四 余论

通过本文对江南地区土墩墓中祭祀遗存形

式的梳理与总结,可以发现江南地区以越族为主体的土著群体在丧葬活动中存在着复杂多样的祭祀行为,而且与同期中原地区华夏族群的丧葬祭祀习俗有着明显差别。这使得我们无法通过对主要记述中原地区华夏丧葬礼俗的传世礼书之分析(如《仪礼·士丧礼》、《仪礼·既夕礼》等)达成对江南地区越族丧葬祭祀习俗之深入阐释,或许历代浩若烟海的民族志资料才是我们找寻并深入解释古代越族丧葬祭祀行为的宝库,应当受到学者们的重视。

- [1]邹厚本:《江苏南部土墩墓》,《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年;陈元甫:《论浙江地区土墩墓分期》,《纪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论文集1979~1999》,西泠印社1999年;杨楠:《商周时期江南地区土墩遗存的分区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付琳:《江南地区两周时期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 [2][51]南京博物院:《江苏丹徒南岗山土墩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2期。
- [3][12]南京博物院、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金坛连山土墩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10》,地质出版社1996年。
- [4]王根富:《苏南土墩墓的初步研究》,《华夏考古》2001年第1期。
- [5]耕夫:《略论苏南土墩墓》,《东南文化》2001年第3期。
- [6]田正标:《吴越土墩墓的形制结构及相关问题》,《百越文化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5页。
- [7][26]陈元甫:《土墩墓一墩多墓问题讨论》,《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 [8]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镇江市博物馆、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句容及金坛市周代土墩墓》,《考古》2006年第7期。
- [9]镇江市博物馆浮山果园古墓发掘组:《江苏句容浮山果园土墩墓》,《考古》1979年第2期。
- [10][29]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溧水县博物馆:《溧水县秀才墩发掘报告》,《印记与重塑:镇江博物馆考古报告集(2001~2009)》,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
- [11]付琳:《试析江南周代土墩墓中一墩多墓的结构与形式》,《南方文物》2015年第3期待刊。
- [13][30][37]李国梁主编:《屯溪土墩墓发掘报告》,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56、57、3页。
- [14]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姚老虎山一号墩发掘》,《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58页。
- [15]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慈溪市彭东、东安的土墩墓与土墩石室墓》,《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87页。
- [16]南京博物院、江苏省考古研究所、无锡市锡山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鸿山越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 [17]丹徒考古队:《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第3、4合期。
- [18]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年第12期。
- [19]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兴县博物馆:《浙江长兴鼻子山越国贵族墓》,《文物》2007年第1期。
- [20]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龙山越国贵族墓》,《南方文物》2008年第3期。
- [21]付琳:《江南地区两周时期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 [22]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溧阳天目湖庙山土墩墓发掘报告》,《印记与重塑:镇江博物馆考古报告集(2001~2009)》,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
- [23][65]赵东升、杭涛:《复杂的祭祀行为》,《中国文化遗产》2005年第6期。
- [24]此处仅举一例,如浙江萧山柴岭山D30,报告中将D30M1的年代定为西周晚期、D30Q1定为春秋中期、D30Q2定为春秋早期,并认为D30Q1、Q2均为D30M1的祭祀器物群。详见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山博物馆:《萧山柴岭山土墩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235、332、342页。
- [25]镇江博物馆:《丹徒镇四脚墩西周土墩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9年第4、5合期;林留根:《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27][42]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清县博物馆:《独仓山与南王山土墩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5、16、39页。
- [28][48]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下蜀中心山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31]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下蜀中心山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简报编写者已注意到Q1的位置选择应当是有意为之,惜未联系其他发现展开讨论。
- [32]南京博物院:《江苏金坛裕巷土墩墓群一号墩的发掘》,《考古学报》2009年第3期。
- [33][54]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区博物馆:《南京江宁陶吴春秋时期大型土墩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34]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寨花头土墩墓D2、D6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7期。
- [35][53]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丹徒辛丰薛家村大墩、边墩发掘报告》,《印记与重塑:镇江博物馆考古报

- 告集(2001~2009)》,江苏大学出版社2010年。
- [36]镇江博物馆:《丹徒镇四脚墩西周土墩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9年第4、5合期。
- [38]镇江博物馆、句容市博物馆:《江苏句容鹅毛岗土墩墓D2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2年第4期。
- [39]浙江省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垅坝D12土墩墓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 [40]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江苏丹徒镇四脚墩土墩墓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2007年第10期。
- [41]刘建国:《江苏丹徒粮山春秋石穴墓 兼谈吴国的葬制及人殉》,《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 [43]陈元甫:《土墩墓一墩多墓问题讨论》,《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清县博物馆:《独仓山与南王山 土墩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5、16页。
- [44]我们对遗物所做分期、编年的尺度不足以精确到研究此类问题,故而存在着墓主几代之内的后人对土墩进行拜祭时,在墩脚浅埋祭品的可能性。如此,这种器物祭祀当属于豕祭遗存,有关先秦时期 墓祭 与 豕祭 问题的研究,可参考董坤玉:《先秦墓祭制度再研究》,《考古》2010年第7期。至今在皖南地区的部分农村中,村民在上坟时依然有搬土培坟的风俗(据2012年夏笔者于安徽宁国所做调查资料)。当然,现今类似的风俗已不仅限于江南地区,但我们认为在对这一风俗起源的探索过程中,应对江南地区予以充分注意。
- [45][59]镇江博物馆、句容市博物馆:《江苏句容鹅毛岗1号土墩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13年第2期。
- [46]南京博物院、宜兴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宜兴百合村土墩墓群D1~D4发掘报告》,《穿越宜溧山地:宁杭高铁江苏段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3年。
- [47][49]林留根:《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50]李伯谦:《土墩墓考古:新收获,新思考 在江苏句容、金坛土墩墓群抢救性发掘考古成果汇报会上的讲话》,《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52]沈岳明:《东阳巍山、歌山周代土墩墓》,《浙江考古新纪元》,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70页。
- [55]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长兴县石狮土墩墓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80-1990)》,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73页。
- [56]浙江省磐安县文管会:《浙江东阳六石西周土墩墓》,《考古》1986年第9期。
- [57]泰山土墩墓考古队:《丹阳市泰山溢洪河一、二号土墩墓》,《通古达今之路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考古发掘报告集》,《东南文化》1994年增刊第2期。
- [58]南京博物院、宜兴市文管会:《宜兴溧潼土墩墓群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6年第6期。
- [60]林留根:《江南土墩墓相关建筑遗存的发现与研究》,《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61]南京博物院、江苏省考古研究所、无锡市锡山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鸿山越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57、115页。
- [62]陈荣军、沈岳明:《浙江东阳抢救性发掘周代土墩墓》,《中国文物报》2005年11月25日。
- [63]王志高:《溧水县和凤乡土墩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99页。
- [64]由于资料尚未正式发表,对墩内墓葬的年代认识暂时参照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中国地图出版社2008年,第137页。

(责任编辑、校对:黄苑)

## A Study on the Sacrifice Remains of Mound Tombs

FU L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Sacrifices were often held at a certain time of funeral ceremonies. The positioning of the sacrifice goods and the sacrifice pits seemed also following certain rules. Four forms of sacrifice remains are commonly seen in mound tombs in Jiangnan area: sacrifice within the tomb, sacrifice in front of the tomb, sacrifice on the top of the mound, and sacrifice at the foot of the mound. The under-tomb structural remains, human sacrifice remains and burning sacrifice remains may be related to the sacrifice activities in funerals.

Key words: Jiangnan area; mound tombs; sacrifice remains